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4〕145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26日

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结合松江实际，努力打造美丽上海松江方案、松江样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锚定2035年美丽松江总体建成战略目标，携手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松江。到2026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美丽松江建设的实践示范样板。其中：碳排放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达到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95%左右，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实现空间之美

1.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动态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协同管控，推动成果数据动态更新和共享共用。

2. 塑造定位清晰、各具特色城乡空间。持续完善“山水入城、十字廊轴、双环双心”的空间结构。推进松江新城绿环建设。深化浦南绿色发展实践区建设。推进上海辰山植物园创建国家植物园。

（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发展之美

3. 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实施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进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4. 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全面实施“光伏+”工程，光伏装机容量累计完成20万千瓦左右。推进车墩镇、泖港镇、永丰街道、中山街道等整街道（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5. 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100项。建设10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1家“零碳”示范单位，形成2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推进300万平方米“智造空间”建设。力争培育绿色低碳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和特色企业。推进集成电路、医药、化工行业规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6. 积极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码头内设备和车辆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公交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行绿色交通出行。

7.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0万

平方米，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比例超过 50%。全力推行建筑“光伏+”应用。

8.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开展工业和交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削减计划，有序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审核）。落实 5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化工行业中低品位余热梯级利用。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实现环境之美

9.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有序推进燃油锅炉、窑炉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炉窑原则上使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完成 5 家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量。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分步实施国四柴油货车限行，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推进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淘汰更新。建立工地扬尘问题线索和处罚信息共享协同机制。编制餐饮选址负面清单，落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技术规范，重点信访区域、环境敏感点周边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

10.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加强污水系统治理。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到 2026 年，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 80%。推进 10 座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整治。推进 6 个

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实施重要水体水生态监测。建设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11.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对受污染耕地和地块实施“一地一方案”管理。完成相关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2.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退役光伏组件循环利用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和土方消纳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3%，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75%，实现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四）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实现人居之美

13.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美丽街区”，创建慢行交通示范区域。实施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七大专项行动，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14.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推进环新城森林公园带建设和松江新城绿环启动段绿道建设。新改建1座口袋公园，建成绿道10公里。推动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

15.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每年巩固推广缓释肥应用面积

3 万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 2 万亩。到 2026 年，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废旧地膜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在 99%以上。完成 1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持续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五）加强系统保护修复，实现生态之美

16.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推进黄浦江上游生态走廊建设。按照市级公益林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全区公益林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工作，以及公益林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1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 2 个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和规范化建设。

（六）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实现韧性之美

18. 加强水源地和生物环境安全。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建立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区优化和精准管控。实现水源地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图一策”全覆盖。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风险评估。

19.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象要素三维立体监测网，建设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成区 4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0.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配合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

险调查评估，推进环境空气污染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完成重点河流、重点化工园区等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全覆盖。初步建成多层次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1.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实施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推进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配合推进典型区域电磁辐射环境调查评估。

（七）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实现人文之美

22.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参与生态文学研讨，鼓励参与创作生态文化作品。启动“大美云间”艺术助跑项目品牌活动，出版相关“大美云间”作品集，举办展览，吸引市民参观，让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

23. 推动生态与文旅融合发展。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深化推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泖田谷”“科创谷”“人文谷”“会务谷”“欢乐谷”为特色的“五谷丰登”全域旅游，打造一批“生态+”精品旅游路线。

24.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十镇联创”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培育孵化机制。深化临港松江科技城、天马无废低碳环保产业园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建设。优化更新510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成98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绿色餐厅、“光盘行动”示范店、绿色商场。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建设。

25. 建立全民参与行动体系。深入开展“生态松江 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动员社区、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持续推进天马无废低碳环保产业园和广富林郊野公园等环境教育场景建设，持续打造“老姚说环保”“环保小胖”“绿小松、低碳行”等特色环保宣传品牌。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环保老娘舅服务队”、“市民巡访团”志愿服务作用。

（八）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实现科创之美

26.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新增以绿色低碳为主导的企业技术中心。借助区环科协的行业纽带作用，发挥松江大学城环境学科资源优势，加强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结合环境领域科研单位，加强产学研共建，促进绿色技术产学研融合创新。

27.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移动源二期、餐饮油烟智慧监管等信息系统、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等系统平台相关工作。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

（九）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实现善治之美

28. 健全体制机制。深化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快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制度体系。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披露。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9. 强化政策保障。配合有序拓展碳市场纳管企业范围，优化配额管理机制。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绿色金融服务，探索绿色项目。

30. 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推动“无废城市”区域共建，建立建筑垃圾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交流合作。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对口合作地区的支援和交流。

三、保障措施

依托松江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美丽松江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各街镇、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协同推进相关项目。每年开展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各街镇、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上报本领域目标、任务和工程进展及完成情况，配合做好年度跟踪评估和终期评估。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